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周四）上午 10: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孙玉林副董事长、于秀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贺迎一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83%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挂牌转让持有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83%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建 LNG 气化站的议案》

1、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LNG 气化站，利用槽车运输接收 LNG 气源；

2、要求公司经营班子抓紧落实项目核准，并开展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设备采购和 LNG 气源购销合同等工作谈判，以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天然气供应。

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理由是：1、本次会议未就建设深南电中山公司 LNG 气化站与该公司股权整合计划的关系予以说明；2、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的深南电中山公司建设 LNG 气化站的可行性报告论证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论证应从深南电中山公司整体的角度，评价 LNG 气化站建设所能带来的影响，

包括深南电中山公司用气发电后的经济效益。而不能仅以 LNG 气化站是否赢利作为判断依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库存燃料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库存燃料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4 万美元，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6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40%）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